

股票简称：中国交建、中国交通建设

股票代码：601800.SH、1800.HK

债券简称：12 中交 03

债券代码：122175.SH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
上市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中国交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5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中国交建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就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进展事项进行了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将所持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公规院”）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一公院”）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二公院”）100%股权，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城乡”）拟将所持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一并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祁连山”）持有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简称“本次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祁连山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及中国城乡购买（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资产置换合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公司通过参与祁连山本次重组实现分拆所属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

2023年9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简称“上交所重组委”）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重组委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注册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2中交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